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1—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星贰号基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大”)出资6,100万元参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成立的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02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5,0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03号公告)。

(一)召开时间:2021年2月4日　下午14:00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1—00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大”)拟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6,1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东大拟出资人民币6,1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广州新星贰号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本基金募集目标为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投资方向侧重IAB、NEM等新兴产业领域。本基金共4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东大、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深圳东大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签订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231室
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18号广州国际媒体港10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舒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截止2021年1月19日,新兴基金管理基金产品2支,累计管理规模2.69亿元,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新兴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7306。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100,409.5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818.44万元,营业收入2,976.38万元,净利润2,405.77万元。 上述财务报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011276(集群注册)(JM)
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97%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制主体,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非市场经营主体。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制主体,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非市场经营主体,不便于公开披露财务状况。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注册地点:广州市(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成立日期:基金处于募集期

(六)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七)出资人及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900	43.04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17.39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100	26.52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跟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04
合计		货币	23,000	100

(八)出资进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合伙协议,依据合伙协议出资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合伙协议为准)
基金规模	不超过2.3亿元(以合伙协议为准)
基金管理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新兴基金:9900万 深圳东大:6100万 广州市科技引导基金:4000万 新兴基金跟投平台:认缴3000万,随项目实缴,最终累计实缴额不超过3000万
出资方式	除新兴基金跟投平台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项目出资外,其他合伙人一次性出资到位
闲置资金	根据投资情况,将暂未投资的闲置资金做一些短期银行理财等,预计综合收益3%左右
基金期限	6年,其中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延长
投资领域	侧重IAB、NEM等新兴产业领域方面的投资
投资阶段	涵盖VC/PE、PIPE、Pre-IPO等股权投资
投资策略	结合新兴基金在母基金方面优势,通过遴选新兴基金参与子基金的合作机构拟投项目进行联合投资。以财务投资为主,寻找优秀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以追求项目估值的价差为投资逻辑
退出方式	独立IPO、并购、转让、回购等
投决会成员	共6名,新兴基金3名,深圳东大2名,广州市科技引导基金1名。3票(不含)以上通过
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按实缴金额的2%/年,退出期及延长期按未收回投资款的2%/年,即已退出项目部分不再收取管理费
托管费	基金成立后在银行开通托管账户,费率不超过万分之五,具体费率需要和银行议定
退出分配	按单个项目退出分配
收益分配	1、首先返本,返还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中对应的实缴本金 2、如有剩余,且之前的投资项目未能取得应分配本金的,则应向各合伙人分配使其取得应得本金 3、如仍有剩余,全体合伙人和GP按照8:2比例进行分配(此处20%部分简称“Carry”)
风险准备金	新星贰号基金采取一项目一分配原则,为避免后退出项目亏损本金,所以计提风险准备金。提取目标为Carry部分,提取比例需基金各方后期在合伙协议细节内通时商定。当某项目出现本金亏损时,使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全体合伙人亏损。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深圳东大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基金投资将向符合龙江交通发展战略的方向进行资源倾斜,有利于规划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参与项目决策的同时为公司培养专业队伍。

深圳东大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

2.深圳东大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基金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基金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1-00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4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

至2021年2月4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15:00至2021年2月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星贰号基金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21-001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3日15:00至2021年2月4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8	龙江交通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吴丽杰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星贰号基金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人民币(大写)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人民币1158513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最终以财政评审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95%进行结算。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年8月12日及2020年8月29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4)。

近日,经公司所在联合体与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

2、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人民币1158513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最终以财政评审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95%进行结算。

3、工程地点: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周项路与大广高速交叉口向北至沙颍河南堤。

4、工程规模:

项目内景观绿化工程、地下管网工程、亮化工程等。

5、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285天(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合同(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合同(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支付延误、发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合规性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项目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损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

(3)发包人违反合同前述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该工程价款的10%补偿承包人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应得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现场管理费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现场管理费等。

(7)其他:工程决算以最终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乙方不得以招标价格为借口,向甲方进行索赔。

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双方在解除合同后90天内,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在结算完成后10日内按结算价的100%支付给承包人。

4、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质量违约,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2)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间出现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暂停此项目工程或解除本合同, 在发包人发出停工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自动生效,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如出现承包人拒不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双方在解除合同后的90天内,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在结算完成后10日内按结算价的100%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相赁费结算,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按相赁费结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蒙脱石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编号:2020B05436),确认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内容

药品名称	蒙脱石散
剂型	散剂
规格	每袋含蒙脱石3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9421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662020
审批结论	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1、功能主治

蒙脱石散具有层纹状结构和非均匀性电荷分布,对消化道内的病毒、病菌及其产生的毒素、气体等有极强的固定、抑制作用,使其失去致病作用;此外对消化道黏膜还具有很强的覆盖保护能力,修复、提高黏膜屏障对攻击因子的防御功能,具有平衡正常菌群和局部止痛作用,用于治疗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等疾病。

2、公司研发投入与销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42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2020年,公司生产的蒙脱石散实现销售收入为1,421.30万元。

3、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共有23个厂家蒙脱石散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审批。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目前国内共有40个蒙脱石散生产批文,我国境内主要生产厂家有: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或公开披露的公告,均未有生产销售数据。

根据益普生网站上专题文章的相关数据显示,由益普生原研的思密达于1975年在法国上市,截至2019年,思密达(蒙脱石散)全球销量已超过150亿袋。根据米内网相关数据,蒙脱石散作为2020年一季度执行期的“集采”品种,在纳入“集采”后,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其中销售量同比增长168%,销售金额同比增长73%。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的蒙脱石散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本次公司的蒙脱石散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952号):因张庆华先生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张庆华先生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19-042号公告)。2020年11月10日,张庆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3号、94号)(详见公司2020-087号公告)。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于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号、[2020]11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张庆华、周永发内幕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与张庆华、梁焯森内幕交易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庆华先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号)主要内容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3月2日,公司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谈判整体收购事项,于2018年2月5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年3月2日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奇力制药。

综上,公司拟收购奇力制药事项属于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系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2月4日。张庆华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庆华、周永发共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

1、涉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年1月12日,周永发在国信证券东莞分公司营业部开立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1”)。涉案账户1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最终来自张庆华。涉案账户1下单手机号码一直为周永发控制和使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庆华和周永发有多次联系记录。

2、周永发与张庆华联络接触情况

周永发与张庆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有17次通话和2次短信记录。

3、涉案账户1交易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在信息敏感期内,2017年12月27日涉案账户1通过大宗交易买入236万股公司股票,12月29日通过竞价交易买入8.5万股公司股票。涉案账户1累计交易金额为2,614.04万元,交易亏损330.72万元。

交易行为与历史交易习惯明显不同、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当事人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说明。上述违法事实有开户材料、资金流水、询问笔录、通讯记录、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庆华、周永发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张庆华和周永发共同控制和使用涉案账户1,是涉案账户1内幕交易共同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张庆华处以30万元罚款;二、对周永发处以30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2号)主要内容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同上“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号)主要内容(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二)张庆华、梁焯森共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

1、涉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焯森于2017年1月12日在广发证券中山中兴道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2”)。涉案账户2开户申请表预留电话和下单手机号码为同一手机号码。

2、梁焯森与张庆华联络接触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梁焯森与张庆华手机联系记录有两次。

3、涉案账户2交易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24日,涉案账户2买入1,390,023股公司股票,合计成交1,595.77万元,交易亏损299.23万元。

交易行为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敏感期及与梁焯森和张庆华联络时点高度吻合,当事人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说明。上述违法事实有开户材料、资金流水、询问笔录、通讯记录、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庆华、梁焯森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规定。张庆华和梁焯森共同控制和使用涉案账户2,是该涉案账户2内幕交易的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张庆华处以30万元罚款;二、对梁焯森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是对公司股东个人的处罚决定,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2、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洛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单位: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洛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4、中标金额:86,895,056.00元人民币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86,895,056.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7.23%。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将提升公司在河南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也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0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凯城,证券代码:000918)连续三个